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5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馮心昇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630號），被告自白犯行，爰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馮心昇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原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嗣被告馮心昇於準備程序中，就其被訴犯罪事實與罪名自白認罪，本院審酌本案一切主、客觀情節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本案除增列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縱因薪資糾紛與他人發生爭執，當知事後應以理性、和平之方式應對、處理，倘若訴諸非和平、理性之手段、言詞，非但無助於衝突之解決，更易引發其他爭執，卻仍為本案犯行，所為並非可取。兼衡以被告前於偵查中雖未承認犯罪，但已坦承本案客觀行為，復於本院訊問時已知自白認罪並當庭表達歉意，與本案犯罪情節（包含其恐嚇之手段為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訊息恫嚇，恫嚇內容事涉他人生命、身體，惟被告並未有任何進一步實害之侵害行為等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工作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；審易卷第35頁）及其未曾因其他犯罪遭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等一切

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朝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郭振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涂文豪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630號

被 告 馮心昇

上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馮心昇於民國112年10月間受僱於藍海離岸航運股份有限公司，擔任船員工作，因薪資問題而與公司生有糾紛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犯意，於同年11月30日19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持行動電話，透過LINE通訊軟體，傳送「不到一個月算一個月，你這是怎麼算的 我操你媽雞巴 臭婊子到時候打死你 每天應徵，應徵你媽雞巴被別人幹嗎...」等語予公司

職員林亞筠，以此加害生命及身體之事加以恐嚇，致其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其安全。

二、案經林亞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方法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馮心昇之供詞  | 坦承傳送上述文字訊息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證人林亞筠警詢證詞 | 被告受僱於藍海離岸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而擔任船員之事實 |
| 3  | LINE對話截圖  | 被告所涉犯行                   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王朝弘